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在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银、锰矿的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银、锰矿的选、冶、加工、销售;硫酸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地质勘查。

股权结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非失信

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376.66	75,163.20
负债总额	23,682.97	22,907.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49.43	22,436.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6,693.69	52,255.7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558.40	28,399.14
利润总额	2,656.04	9,269.43
净利润	2,659.54	8,152.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赤峰分行

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银都矿业 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反担保情况：金山矿业少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山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优质，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公司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金山矿业少数股东将以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